

共生视角下农村合作产业模式对乡村振兴战略的 影响——以桂滇黔三地为例

胡子涵¹ 姚俊宇

(广西大学,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农村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战略下的重中之重,农村产业发展离不开产业的合作与融合,我国农村发展的困境在于传统合作模式的局限,难以顺应新形势乡村振兴的需要。对于发展水平较低的桂滇黔地区而言,如何寻找一种高效的产业合作发展道路,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条件。从共生视角理论出发,对个体与总体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挖掘,从小农户增收的现实需求入手,探寻共生机制在乡村产业合作中的实践意义,为三地乡村产业合作新模式提供思考和依据,寻求促进小农增收、稳固发展成果的可行建议。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村产业融合 农村发展 共生模式 小农户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1 研究缘起: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挑战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为总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0年底,我国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彻底胜利,历史性地解决了我国的绝对贫困问题。2021年我国完成了第一个百年目标,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以高质量发展作为主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现代化发展。当下,我国正处在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道路上,但我国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尤为突出,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这一重点矛盾的方案,也是实现农村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在二十字总要求当中,“产业兴旺”是五个方面之首,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中之重,也是乡村振兴的支持基础^[1]。乡村产业的兴旺关系到农户增收、农村治理以及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意义重大。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乡村产业发展的要求在于,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将农业发展的驱动由增产转向提质,在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上,明确指出了当下需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化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而在全国各省区中,桂滇黔地区具有共性和特殊性。首先,这三个省(区)都属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产业结构较为类似,农村人均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其次,由于自然地理环境、人口密度以及历史因素,导致农户承包的土地极为细碎分散,是典型的人多地少的地区,农业生产成本高;且三地均为农村劳动力的输出大省(区),令农业兼业化和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所以,三地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要求和挑战。

¹收稿日期:2022-04-29

作者简介:胡子涵(2001—),男,湖南长沙人,本科在读;姚俊宇(2000—),男,重庆人,本科在读。

由此，本研究以桂滇黔三地为数据和样本来源，基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小农户三个农村产业的参与方出发，分析三者间的相互合作模式对乡村产业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作用，通过构建“共生”视角来分析三者合作的现实意义，以此关注对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战略的影响，并寻求促进小农增收、稳固发展成果的可行建议。

2 路在何方：共生互利创造新活力

关于乡村产业如何发展，有学者认为，乡村产业的发展需要植根于小农户，要从农民视角出发看待乡村产业发展，通过农民的组织化来实现乡村主体性的重构^[2]，实现农户与农户联合的农村集体经济构成农村产业，暨“小农户+小农户”联合形成的^[3]。在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历程当中，通过构建农村集体经济来实现产业集合发展历程较长，从新中国的社会化改造开始，以农村合作社为表现形式的产业集合最为突出，但长久以来，其取得的经济效益有限，无论是农村合作社的内部管理、参与主体，还是外部政策、社会环境，仍旧存在着不少待解决的问题^[4]。

也有不同的声音认为，农村产业需要通过市场化道路，以农业企业为主导完成对农村产业的整合，以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替代当下广大的以家庭单位为主的农业生产，这种形式大多通过“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得以实现^[5]。20世纪90年代以来，“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思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之下影响着广大农村的传统生产方式，为农村产业融合的探索提供了新的想法和途径。但在市场化下，由于农业生产的自然属性，在小农户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企业的逐利性的影响下，“龙头企业+农户”的合作模式往往存在着诸如低绩效、产出不稳定、受市场影响大等问题^[6]；同时农户个体与企业的合作当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大型企业往往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在合作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使“合作”关系转换为事实上的雇佣关系，从而损害农户的利益^[7]。

因此，对于是否支持农村的龙头企业发展产生了分歧，支持者认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合作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举措、能提高农户素质、搭建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联系^[8]，在此观点当中企业与农户的合作往往是双赢的结果，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企业和农户的合作总有一方是处于不利地位，这类观点认为在农业上企业与小农的生产模式是相互排斥的，要么企业挤压小农的生产空间，要么企业无法取得市场优势。不难发现，没有一种发展方式是单单依靠小农户个体就可以成功的，不论是农村集体经济还是龙头企业介入，农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往往是需要以小农户为基本单元，依靠合作生产的形式才能得以推进农村产业的发展。所以，对于农村产业发展和融合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是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支持基础，小农户与两者的合作生产是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促进增收的有效途径。

3 新角度新视野：共生理论的创新

按照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市场化条件下其实是满足前文所提到的“龙头企业”发展路线弊端，即认为现代农业是产业化、商业化的农业，“物竞天择，弱肉强食”，个体小农户的土地不成规模、高度分散、生产成本低、技术落后、思想保守，这些特征和发展现代农业存在诸多矛盾。另外，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出发，第一产业的主要经济产品为农产品，其需求弹性常常小于供给弹性，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比较大，由于农业有典型的外部性，其供求并不稳定，而小农户的抗风险能力极低，在纯粹的市场化情况下，小农户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没有竞争优势，因此，完全以市场化标准放开农村产业，一是会导致垄断出现，二是会压制小农户收入的增长。因此，在市场经济下，对于小农户家庭单位而言，其不应该与大型产业主体作为市场竞争关系，而应选择成为合作关系。

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的“杨格定理”，劳动分工通过“迂回生产方法”实现了规模收益，降低了生产成本，

增加了家庭收入，扩大了市场规模，并进一步深化分工，形成良性互动过程，为农村合作模式提供了理论基础。从合作的角度出发，通过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能够使得小农户依附于一个更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业集合体，从而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沟通，以此缓解个体与市场之间的矛盾，在消除了农户个体劣势的情况下，带动小农户主动参与市场，刺激农户对利润的追求^[9]。而农村产业合作社作为最基本的合作组织，仍旧普遍存在诸如生产主体弱小、产业效应低下、管理模式混乱等问题。农村产业合作要发挥作用，需要在小农户之间建立密切的组织关系和经济关系、将个体间的竞争关系转换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当下大量的研究都在关注于如何解决农村合作组织的运行问题，如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素质培训等，而忽略了如何使得合作模式长久有效而又健康发展的问题。

综合以上的观点和问题，对于当下小农户参与合作模式的情况而言，需要做到的是形成一种基本单元间密切的“联合”关系，以达到互通有无、互利共赢，而这种“联合”关系不仅仅是合作，更多的是强调单元间分工和单元间内部的发展主观能动性。因此，本研究将以“共生”理论出发，探究共生视角下农村产业发展融合的前进方向。相对于合作而言，共生更注重系统内部的前进动力，其并不排斥竞争关系，但共同适应、共同发展、共同进化才是其基本内涵，共生关系中的各方是协同演化的、是自组织的，能够实现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在此结构中，合作与竞争共存，共生单元间常常有着合理分工，如上下游产业结合或是资源共享，包括市场信息或是基础设施等^[10]。农村产业融合是一个多主体、多方面、多因素、多模式、多机制的相互作用下推进的发展过程，而共生理论作为研究各个共生单元间相互作用的关系的方法论，为农村产业振兴提供了启示，为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提供了理论基础，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可以看作是一种共同进化、协同发展的共生系统^[11]。总而言之，共生理论将小农户这一乡村生产基本单位与乡村产业融合这一整体联系起来，能够反映双方的相互影响的作用和状态，以小见大，从共生视角出发，可以充分揭示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之间的促进作用，为乡村产业融合提供参考，为乡村产业兴旺发掘路径。

共生理论中指出，构成共生系统的几个要素分别为共生单元、共生基质、共生界面与共生环境，而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需要按照一定的共生机制运行，包括动力机制、均衡机制和约束机制^[12]。作为发挥均衡与约束机制的前提，动力机制产生于共生系统当中最基本的共生单元，其为整个共生系统提供了最初运作的动力来源；而均衡机制保持着共生系统当中各个共生单元间的动态均衡关系，由于共生并不排斥竞争，所以共生单元间处在一种竞争与合作的二重性状态，因此需要均衡机制来维持单元间竞合关系的动态平衡；约束机制则是动力与均衡机制正常运行的秩序条件，其维系着共生单元间的行为准则，为共生系统的运作提供基本保障。而在此基础上，共生系统的最终呈现形式被认为是核心共生机制，其作为一种共生状态的表现，在乡村产业融合的问题上，表现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小农户和新型集体经济两种合作关系形成的发展逻辑^[13]，是一种乡村产业兴旺的表现方法。

在乡村产业合作上，共生系统的构成与机制表现如下：小农户属于最基本的共生单元，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与新型集体经济既可以是独立的基本单元，又可以由多个小农户联合发展形成，而共生基质表现为二者和小农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基于整个共生系统所产生的新资源和新能力组合；共生界面则承载着共生单元间相互作用，代表了共生系统的基本运作模式，具体表现如产业集群、农业园区等。在乡村振兴战略这一大环境下，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为共生系统运行提供了最初的动力，具体到共生单元上，就是小农户对收入增加的追求，而新型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与小农户合作中的组织治理方式、利益分配关系等形成了共生系统中的均衡机制，同时，主体之间的风险分摊和违约补偿办法为各个单元与要素提供的约束保障能够有效改善传统模式上出现的弊端（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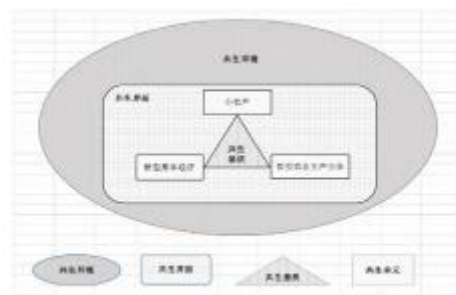


图 1 共生要素关系

发展方向，长远来看有助于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带领小农户和现代化农业衔接，给乡村长久稳定的产业合作模式的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持。这也为本研究提供了探讨思路，即通过对小农户增收路径的探讨，发掘乡村振兴战略中新型集体经济与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和小农户之间的共生关系和共生本质，为解决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接轨问题提供方案。

4 实践溯源：共生经济的初显成效

如何处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问题的解决方法，数以亿计的小农构成了我国农村的基本生产单位，也奠定了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党的十九大将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内容，为新时代下的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新的思考。乡村振兴战略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在于突破小农的生产、组织和市场弱势^[14]，因此需要依托新型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的建设，通过小农户与两者建立合作共生机制，相互促进，从而达到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

4.1 案例一：新型集体经济+小农户——保安村致富之路

桂林平乐县的保安村通过构建新型集体经济，打造乡村品牌实现增收致富，整个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在初期的思想解放阶段，保安村的村支书明白仅仅依靠家家户户的单打独斗是难以增收致富的，因此希望联合全村通过养鸡致富，由于当地思想保守，受教育程度低，小农户作为典型的风险厌恶者，村民们都不愿意接受村支书的建议，村支书挨家挨户地宣传成效不高，仅有少数响应，但大多数村民已经开始观望，致富思想的种子已经深入人心。在第二个阶段，能人示范期，村支书身先士卒，自己带头开始养殖山地鸡，效果显著，村民见到成效开始主动加入，通过模范效应使得集体经济初见雏形。在第三阶段，规模产业期，由于全村人的支持，保安村的山地鸡养殖已经形成了规模，为了进一步做大产业，以村委会牵头成立了养鸡协会、注册商标，在协会中分工销售、养殖和雏鸡育苗，专人专事分工，不仅使得养殖效率提高，同时也减少了成本，销售价格有保障、市场有出路，使得保安村人均增收达到 5000 元。

通过联合生产，以现代化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创造、集合全村资源形成规模产业，不仅能够减少成本、开拓销路，还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家家户户通过形成共生关系，以农户家庭个体与集体整体间相互成就，从而在原有基础上使得双方均获益。

4.2 案例二：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小农户——贵州 S 公司与小农共生

贵州 S 畜牧业有限公司与农户的合作方式，不同于传统的“龙头企业+农户”合作，其并没有将合作关系异化为附庸关系，而是通过开创新的合作模式，使得农户与公司逐步建立共生关系。在合作初期，S 公

司开创“认养模式”，即由社会资本出资一万元，给合作农户提供一头“致富”牛，一年后公司回收牛，退回农户本金并赠送部分牛肉，同时给予对接农户一头价值 5000 元的牛犊，如此一来，公司与“认养”农户之间通过肉牛养殖建立了经济联系，农户需要公司对牛的回收，公司需要农户提供养成的牛，并且双方在这一过程中都是获利的。随着合作深入，公司发现农民自身的技术水平有限，而且挨家挨户地对接成本高。于是当地不少村集体牵头成立合作社，将村民纳入合作社中，然后再和公司进行统一对接，统一进行技术指导，有效降低了对接成本，也降低了农户市场失利的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肉牛养殖的质量，公司定期通过订阅实用的报纸和杂志、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讲课、开展技术指导等形式，来满足农户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实用技能的需要，提高农户的素质。经过培训后，农户养殖的牛肉质量得到提高，市场反映良好，农户人均增收 800 元左右。

即使是信息发达的时代，由于小农户个体的局限性，仍旧会面临农业技术瓶颈、难以把控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建设困难等难题，但这些正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势，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又需要熟悉农业生产的人员，这正是小农户的优势。因此，两者之间存在共生的前提，S 公司的共生案例当中，小农户并不需要摒弃自己的生产，也不需要技术和资金上的大量投入，并且能够提高现代化生产的技能，通过与新型农业主体的共生，也使得小农户步入了现代生产的环节当中，从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而在企业与农户的联系当中加入村集体组织，对于前一案例当中所提到的新型集体经济建设也有着参考价值，村集体在共生机制当中主要能够发挥其组织能力，在小农各个单元间或是小农与新型农业生产主体间的合作共生中发挥着调节作用。

5 丰富实践内涵：共生理论的未来发展

在纯粹市场化条件下，小农户增收致富是一件很难的事。通过理论分析，本研究认为将小农户的生产经营环节进行分工，部分环节外包，能提高其生产经营效率，而分工外包需要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来实现，但在固定的小规模土地生产经营、农业劳动力兼业化老龄化条件下，原有的农村合作模式存在着大量弊端，虽然有所成效，但传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所带来的现代要素流入没有实现对小农户生产经营的现代化改造，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之间的矛盾依旧对立，通过引入共生理论，在共生视角下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关系是可以有所联系、有所成就的，而关键就在于要使得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实现规模生产。为实现扩大经营规模，首先需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通过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再造农业生产经营的成本红利；然后为了实现现代要素流入农业生产，小农户需要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生，通过现代要素引进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价值和水平，再造农业价值红利在实践中，发现上述三个主体的相互共生关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相互促进的，因此，共生机制的引入能够为小农户创造增收的空间与机会，而乡村振兴战略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乡村生活改善、发掘乡村集体和家庭累积财富的“金山银山”^[15]。

桂滇黔三地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人口流出、地区产业落后等现实情况综合影响下，为实现乡村振兴所耗费的努力更多，因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注重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鼓励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降低生成经营成本。二是大力发展利益共享机制完善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合体的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为组成，分工协作、利益共享是联合体的关键特征。三是大力支持返乡创新创业，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外出务工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户共享利益，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

同时，在对共生理论的深入思考和探索后，发现其对于乡村振兴的意义不仅局限于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更可以折射出农村传统资源与城市现代要素、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共生，即城乡之间融合发展和区

域之间的协调发展这一我国现阶段的重大课题的思考方向。相信在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实施之下,“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时代乡村新面貌成为常态,为早日完成“两个一百年”计划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1]陈秧分,刘玉,李裕瑞.中国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业发展状态与产业兴旺途径[J].地理研究,2019,38(3):632-642.

[2]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3):74-81.

[3]贺雪峰.农民组织化与再造村社集体[J].开放时代,2019(3):186-196,9.

[4]胡宗山.农村合作社:理论、现状与问题[J].江汉论坛,2007(4):16-19.

[5]高阔,甘筱青.“公司+农户”模式:一个文献综述(1986-2011)[J].经济问题探索,2012(2):109-115.

[6]聂辉华.最优农业契约与中国农业产业化模式[J].经济学(季刊),2013,12(1):313-330.

[7]陈义媛.资本下乡:农业中的隐蔽雇佣关系与资本积累[J].开放时代,2016(5):92-112,8.

[8]郑风田,程郁.从农业产业化到农业产业区——竞争型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可行性分析[J].管理世界,2005(7):64-73,93.

[9]姜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三产融合的动因、模式和对策[J].中州学刊,2019(10):46-52.

[10]王珍珍,鲍星华.产业共生理论发展现状及应用研究[J].华东经济管理,2012,26(10):131-136.

[11]胡海,庄天慧.共生理论视域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共生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0(8):68-76.

[12]温兴琦.基于共生理论的创新系统结构层次与运行机制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6,36(14):1-5,11.

[13]王长征,冉曦,冉光和.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机制研究——基于生产传统与现代市场的共生视角[J/OL].农业经济问题,2022(4):1-13.

[14]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J].中国农村经济,2018(11):64-79.

[15]张强,张怀超,刘占芳.乡村振兴:从衰落走向复兴的战略选择[J].经济与管理,2018,32(1):6-11.